焦作市福利院

 2019年度部门预算

 二0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福利院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收支总表

十三、支出预算明细表

十四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福利院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

焦作市福利院为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，正科级。内设6个职能科室，即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护理科、医疗康复科、行政科、后勤保障科。单位现有在职在编职工12人 ，其中：领导职数2人，行政管理人员4人，专业技术人员1名，工勤人员5人； 外聘临时工40人，退休人员5人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 焦作市福利院主要职责是收养孤寡老人，提供社会养老服务。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 焦作市福利院隶属焦作市民政局，独立核算。部门预算仅包括本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收入1061.68万元，支出总计1061.6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642.97万元，增长153.56%。主要原因：老年公寓楼项目建设款增加600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收入合计1061.6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8.68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23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4万元； 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支出合计1061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73.05万元，占25.72%；项目支出788.63万元，占74.2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38.6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623万元，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9.97万元，增长4.7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；政府性基金增加623万元（2018年该项为0），主要原因：基建项目建设款增加600万元，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增加23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38.6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.68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.05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268.31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4.74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福利院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3万元。 比 2018年预算数减少6.2万元，下降82.6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。我单位2019年没有因公出国事项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1.3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3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汽油及车辆维修保养等，比2018年减少 6.2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82.66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公车运行费实际预算数为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.3万元，项目支出5.7万元，因从项目（院民经费）支出的5.7万元没有在其经济分类中单独列支公车运行费，造成大幅下降。实际比2018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加强公车使用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，与2018相同，我单位2019年没有安排公务接待事项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7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8年增加0.4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9.72%，主要原因：单位取暖费增加0.36万元，离退休公用经费增加0.08万元（退休人员增加1人）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98.1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98.1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,我单位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9.63万元。 2019年，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65.6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共2个，支出总额165.63万元，没有预算支出在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焦作市福利院固定资产总额345.86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22.84万元，车辆39.68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3辆。没有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在建工程6048.76万元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院民经费：是指保障院民日常生活的费用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福利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9年3月12日